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6月17日臺中(二)字第1000102692號函核定

101年5月30日臺中(二)字第1010097502號函核定

103年6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81577號函核定

一、必修科目(至少修習14學分)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 -至少4學分 (4科選2科)	教育概論	2	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4學分，可採計為選 修科目學分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哲學	2	
教育方法課程 -至少10學分 (6科選5科)	教學原理	2	
	班級經營	2	
	學習評量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
二、必修科目(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-至少修習4學分)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課程-皆為必修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 分別修習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-4	

三、選修科目(至少4科修習8學分)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人文關懷系列課程	生命教育	2	
	人權教育	2	
	多元文化教育	2	
	鄉土教育	2	
	海洋教育	2	
	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	2	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	
部頒選修課程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師資培育中心	※為必選	
	特殊教育導論(特殊需求學生教育)	3			
	教育專業發展(含教師專業倫理)	2			
	補救教學	2			
	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2			
	閱讀教育	2			
	青少年心理學	2			
	教育行政	2			
	教育法規	2			
	行為改變技術	2			
	學校行政	2			
	教育統計	2			
	科學教育	2			
	親職教育	2			
師資培育中心 自訂選修	校園危機與衝突處理	2	師資培育中心		
	特殊學生身心輔導	2			
	學校與家庭教育服務	2			
	中等教育教學實習	2			
	適性輔導	2			
	多元評量	2			
	電腦與教學	2			
	海洋文化總論	2			
	批判性宗教教育	2			
(各師資培育系所)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科目	國文課程設計	2	國文學系		
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2			
	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	3	美術學系		
	美術科教學評量	2			
	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	3	英語學系		
	兒童英語教材教法	2			
	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	3	地理學系		
	地理課程設計	2			
	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	2	生物學系		至多採認2科
	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	2			
	生物課程設計	2			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(各師資培育系所)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科目	生物實驗教學法	2		
	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	2	數學系	至多採認 2 科
	中學數學課程(一)	2		
	中學數學課程(二)	2		
	教具設計與製作	2		
	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	2	物理學系	
	理化教學媒體	2		
	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	2		
	物理探究活動設計	2		
	趣味科學活動設計	2		
	中學化學探究教學	2	化學系	
	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	3	運動學系	
	運動科學導論	3		
	財金素養專題研討	2	財務金融	
	個人理財	2	技術學系	

備註：

- 本表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
 - 必修科目：分為 3 個課程領域，至少修習 18 學分。
 - 選修科目：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，其中部頒選修課程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(2 學分)為必選。
 -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，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(至少 2 學分)，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(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)，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(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，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)，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
-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-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、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、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，其餘必修科目及部頒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，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。
-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：
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前須先修習「教育基礎課程」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各 1 門。
-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，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。
-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，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，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。
- 「實地學習」：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應至中等教育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取得實地學習單位或活動主辦單位之證明，並經授課教師或所屬系所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。
- 本表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，102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。